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签 名

董 事 长：王一彤

董 事：李建民

董 事：魏合田

董事总经理：王粤涛

独 立 董事：谢兴国

独 立 董事：鲍恩斯

独 立 董事：张 川

董事副总经理：郝峰

董 事：王 悦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签 名

董事总经理：王粤涛

董事副总经理：郝 峰

副总经理：赵志勇

董事会秘书：杜晓东

副总经理：单 钧

副总经理：王晓冰

纪委书记：王新庆

财务总监：严家建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